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Volume 1 新第一期 Article 35

10-1999

# 宋太祖殺狀元

Guanhua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冠環 (1999)。宋太祖殺狀元。《嶺南學報》，新第一期，569-623。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1/iss1/35

This 補白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學，取別人所長，乃正常的事，但到東鄰去學國史，而且又是「群趨」，則未免使人「羞欲死」了。這裏不必爭論到國外學國史有無必要，主要應體會陳先生講這幾句話的精神，他是勉勵青年學子，維護民族文化尊嚴，洗雪民族文化落後的恥辱。這幾句話是他七十年前說的，今天對我們仍有啟益。

## 補白

### 宋太祖殺狀元

不少宋人筆記曾載宋太祖(960-976在位)在太廟秘立一誓碑，訂下家法，不殺士大夫及言事官。當代宋史研究的奠基者張蔭麟(1905-1942)便曾撰文〈宋太祖誓碑及政事堂刻石考〉(《文史雜誌》，1卷7期[1941年1月]，頁14-18)加以考論。張氏雖對太祖立誓碑之事存疑，但確信宋代歷世君主都謹守太祖不殺士大夫的不成文家法。最近宋史學者王曾瑜在其新作《荒淫無道宋高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6-41，就此問題作一補充——

宋代君主中，首先是宋欽宗(1126在位)「開此殺戒，殺掉一批奸臣佞人」，然後是宋高宗(1127-1162在位)違背了自己登位時的信誓，殺掉兩名上書言事的士大夫陳東(1086-1127)和歐陽澈(1097-1127)。不過，當我們隨便翻開《宋史》或《續資治通鑑長編》，便會發現其實從太祖自己開始，即已對文臣士大夫開了殺戒。例如，在開寶四年(971)三月，監察御史閻邱舜卿(?-971)便因通判興元府時，盜用官錢九十萬而被棄市；又在開寶七年(974)二月，太子中舍胡德沖(?-974)坐通判延州時隱沒官錢百八十萬，給人告發而被棄市；同年八月，太子中允李仁友亦坐知興元府時私收渡錢數十萬並強置女口而給棄市。參見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點校本)，冊2，卷12，頁263；卷15，頁318、322（以下該書簡稱《長編》）。所謂「不殺士大夫或言事官」，大概是宋人溢美之言。

其實不要說普通的士大夫，就是貴為「天子門生」的狀元爺，宋太祖也照殺不赦。考《宋史》〈太祖紀三〉「開寶六年(973)五月辛巳條」下載：「殺右拾遺馬適」。馬適(?-973)是甚麼人？檢視《長編》卷3，頁64，及徐松(1781-1848)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1926年本)，〈選舉一之二〉，他原來正是建隆三年(962)榜的狀元。宋太祖為甚麼要殺他？根據《長編》及《宋史》〈蘇曉傳〉的記載，他的岳父供備庫使李守信(?-973)原本受詔往秦隴間買木。他趁買木之機會，偷盜鉅萬官錢。開寶六年五月，他任滿代歸，在返京途中，卻被部下告發盜取官錢事。他行至畿內的中牟縣時，聞知事發，便畏罪自殺於傳舍內。太祖命令司勳郎中、監在京商務蘇曉(904-976)徹查此案。蘇曉是有名的酷吏，他奉旨查案，寧枉無縱，逮捕了許多人。馬適當時任職通判秦州，也受牽連被捕。蘇曉查出李守信送給馬適由官木造成的木筏，並搜獲李守信給馬適的私信，於是定馬適受賕有罪。蘇曉結案後上奏太祖，據說起初太祖還想寬宥馬適，然蘇曉堅持要依法治馬之罪。大概為了遏抑官員偷盜官錢之歪風，太祖最後同意將馬適棄市，並籍沒其家，以求殺一儆百。蘇曉審理李守信一案，牽連的人多至破產；不過李所盜之官錢就盡數追回。太祖大喜，將蘇曉陞為右諫議大夫、判大理寺事。不久，又遷他為左諫議大夫，開寶七年(974)再命他監在京商務稅。他在開寶九年(976)六月卒，年七十三。宋人對他深文少恩，治獄嚴酷之作風很有保留，便說他無子而愛女早亡，是他治獄深刻之果報。除《宋史》蘇傳外，參見《長編》，卷14，頁300-301。

馬適之死有否冤枉？因文獻不足，難以斷定。不過，宋太祖對他的「天子門生」狀元馬適，就肯定沒有另眼相看。馬適犯了罪，就論之以法。附帶一談的是，太祖一朝狀元十五人，悉未蒙太祖青睞，仕途不太理想；能進入二府的，祇有第一榜的楊礪(931-999)及最後一榜的王嗣宗(942-1019)，在登第多年後，始在真宗朝(997-1022在位)出任樞密副使。其餘能當上侍從也不多，當然最倒楣者就是馬適了(**何冠環**)。